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2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報告書	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
綜合利潤表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財務摘要	78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副主席)
夏史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魏東先生

公司秘書

劉永源先生

法定代表

夏史東先生
劉永源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501A 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9,0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408,000元)，較去年上升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礦泉水產品線之銷售額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之毛利為港幣22,6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70,000元)。年內錄得之毛利率約為46%(二零零六年：4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52,030,000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10,65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10,200,000元、礦泉水產品線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究及開發開支約港幣9,00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錄得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撥回港幣13,624,000元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以精簡營運，並同時致力物色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務求提升股東之利益。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及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後，Outwit現正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並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與策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83,78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5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159,24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92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53，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7,28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07,000元)，其中3%為港幣及美元，97%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92,30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22,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6.44%至7.3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4%至7.02%)不等。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88,33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42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994%，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12%。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3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於本年度之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支持。

何錦虹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五十歲，本集團副主席，並擔任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以下稱「太陽神」)之投資管理部經理。何女士為審計師及特許財務策劃師。彼畢業於中國廣播電視大學。何女士獲香港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負責太陽神之投資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太陽神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旅遊服務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審計部主任，從事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逾二十五年。

夏史東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夏先生擁有逾十年之出口貿易及於中國項目融資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魏東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魏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邵岩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之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博士研究生。彼擁有逾二十年之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

劉永源先生，四十三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稅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審核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 A.4.1 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23 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狀況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其中 2 位為執行董事，而 3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夏史東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應付補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何錦虹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夏史東先生	4/4	不適用	2/2
蘇彩雲女士	4/4	2/2	不適用
魏東先生	4/4	2/2	2/2
楊越先生	3/4	1/2	1/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用為港幣53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與溝通。

董事會欣然提呈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15至77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夏史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魏東先生
楊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何錦虹女士及魏東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其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此等股份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及予以存置)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746,979,654	69.56%
胡凱軍先生(附註)	746,979,654	69.56%

附註：此等股份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3%（二零零六年：87%），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約佔77%（二零零六年：7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二零零六年：46%），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27%（二零零六年：20%）。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權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6至8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由於未能達致核數師酬金之共識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夏史東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核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5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無法獲得充份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得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港幣75,458,000元及負債淨額狀況約港幣41,843,000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有關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之準確性。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已採取措施之結果是否成功，以確保貴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相應影響。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由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段之重要性，故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各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49,045	42,408
銷售成本		(26,391)	(23,438)
毛利		22,654	18,970
其他收入	9	16,883	14,604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8	—	13,6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		(827)	—
銷售費用		(26,347)	(17,319)
管理費用		(48,285)	(34,957)
其他經營費用	10	(11,600)	(1,7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338
財務費用	11	(9,228)	(5,746)
除稅前虧損	12	(56,090)	(12,186)
所得稅	13	2,205	245
本年度虧損		(53,885)	(11,941)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030)	(10,650)
— 少數股東權益		(1,855)	(1,291)
		(53,885)	(11,941)
每股虧損	15		
基本		(0.05 港元)	(0.01 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5,441	32,56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8	4,435	4,278
投資物業	19	70,696	70,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340	3,680
商譽	21	—	1,050
無形資產	22	—	11,600
		114,912	124,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078	4,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8,308	8,10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18	119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6	—	10,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7,282	59,407
		83,787	82,2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	—	13,624
		83,787	95,8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52,515	54,503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	92,307	54,022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30	14,423	22,397
		159,245	130,922
流動負債淨額		(75,458)	(35,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54	88,9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	2,20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	13,408	11,008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33	67,889	63,821
		81,297	77,034
(負債)資產淨額		(41,843)	11,9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739	10,739
儲備		(53,562)	(1,6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42,823)	9,091
少數股東權益		980	2,829
		(41,843)	11,920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載於第 15 至 7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夏史東
董事

何錦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少數	總計
						權益持有人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148,158	(69,108)	(164,943)	19,303	3,402	22,70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8	—	438	303	741
本年度虧損	—	—	—	—	(10,650)	(10,650)	(1,291)	(11,941)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38	(10,650)	(10,212)	(988)	(11,20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296	1,296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81)	(8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148,158	(68,670)	(175,593)	9,091	2,829	11,9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6	—	116	6	122
本年度虧損	—	—	—	—	(52,030)	(52,030)	(1,855)	(53,885)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6	(52,030)	(51,914)	(1,849)	(53,7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9	94,457	148,158	(68,554)	(227,623)	(42,823)	980	(41,843)

附註：

誠如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一般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之分配乃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純利內撥支。分配之款額按各有關董事會釐定。所有法定儲備用作特別用途，而不得以股息之形式作分派。根據中國公司法修訂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純利撥入任何法定公益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6,090)	(12,186)
就下列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1,400	1,400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9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2,2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		827	—
折舊投資物業		4,722	3,583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3,832	5,327
財務費用		9,228	5,7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18)	7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4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1,050	1,93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200	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07	—
利息收入		(561)	(9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622)	—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567)	(2,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33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35,833)	(15,291)
存貨(增加)減少		(4,001)	3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369	2,6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0,392	6,559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減少		(11)	—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7,084)	(5,701)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入		9,69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		2,165	256
已收利息		561	90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078)	(1,686)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96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41	—	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5,340	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之短期銀行貸款	92,307	54,022
控股公司墊款	2,400	10,208
已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	(57,506)	(43,462)
利息支出	(9,228)	(5,746)
已償還之其他貸款	(8,488)	(10,063)
新增借貸之其他貸款	—	22,39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1,29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7,2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3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19,485	20,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7,741	15,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07	4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	(3,7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82	59,407

1. 一般資料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業務。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下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458,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則約為41,84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41,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2. 董事已實行措施以收緊對各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成本控制，並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其銀行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銀行信貸，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量度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如下會計政策內詳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及業務合併

當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規管另一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以便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將該實體或業務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如彼等為單一實體。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已全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本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利潤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於收購之日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成本包括所獲資產、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任何收購直接成本。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收購時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務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利潤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記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作為投資一部份之減值進行評估。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均予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賬，惟將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用途將該等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淨收益及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之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拖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先撇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明確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i) 不再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倘僱員獲發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認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列入綜合利潤表，相應增加股本(認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調整預計歸屬至每個結算日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計算入內，以致最終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後歸屬之認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經考慮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倘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作出準備。並無累計支出被調整以符合市場歸屬條件。

倘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則認股權之公平值增值將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並按剩餘歸屬期於綜合利潤表扣除，相應調整認股權儲備。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按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於綜合利潤表扣除。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20年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清楚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乃無形資產初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攤銷。相反，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作出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動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額。該等付款按成本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入綜合利潤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

普通可互換物品之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倘收入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可以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入於有關買賣票據簽署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利潤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其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主要假設乃有關未來事件，以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份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均超逾十年。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續)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 / 或計提減值撥備。

估計中國土地增值稅

釐定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土地增值稅負債時，須就稅項估計應課稅金額。本集團須估計已收總代價之應課稅部份，並認為土地增值稅負債約港幣 6,637,000 元須於交易時支付。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款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即期信貸度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備減值虧損約港幣 1,05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938,000 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之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持有專利銷售權之無形資產之預期回報及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並認為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因此，港幣 10,200,000 元之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內撥備。

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值數額(即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減開發開支)按介乎 30% 至 60% 之遞增稅率徵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該稅項已因出售租賃土地計入本集團之行政支出。本集團尚未與稅務機關落實其土地增值稅報稅表。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金額及其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最終釐定之稅項乃屬不確定。本集團按照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附註29及30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金有關。本集團將透過籌募新貸款或償還現有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35	6,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10,51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82	59,407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309	49,280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2,307	54,022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4,423	22,39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08	11,0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因即時或短期內到期而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元，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功能貨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支付中國業務之支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人民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人民幣風險。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結算日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710	760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710)	(760)

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9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64,000,000元)，其中約港幣9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2,000,000元)已獲動用。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5,4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071,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銀行借貸及其控股公司之持續財政支持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或倘浮動，則根據於結算日之當前匯利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515	52,515	—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725	95,725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6,803	16,803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08	—	13,408
	178,451	165,043	13,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4,503	54,503	—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223	56,223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3,854	23,854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008	—	11,008
	145,588	134,580	11,008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欠款人拖欠其應償還予本集團之債項而導致本公司錄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程序以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監管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所授予之信貸限額。

倘對手方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信貸風險重大集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總額其中74% (二零零六年：71%)應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納以下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聲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利率風險

風險組合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由附註29及30所詳述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產生。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一般上升或下跌百分之一將減少或增加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約港幣9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一個百分點乃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六年分析之基準相同。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組合成三個部門，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64	57,908	70,696	70,848	—	10,519	123,260	139,2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0	3,680	—	—	—	—	4,340	3,6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71,099	76,921
綜合總資產	56,904	61,588	70,696	70,848	—	10,519	198,699	219,876
負債								
分類負債	207,039	165,953	—	—	—	—	207,039	165,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33,503	42,003
總負債	207,039	165,953	—	—	—	—	240,542	207,956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9,045	42,408	—	—	—	—	49,045	42,408
其他收入	—	—	4,744	4,924	—	2,296	4,744	7,220
	49,045	42,408	4,744	4,924	—	2,296	53,789	49,628
分類業績	(30,271)	(23,008)	22	1,228	(827)	2,296	(31,076)	(19,484)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								
撥回							—	13,624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139	7,3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28,585)	(8,302)
財務費用							(9,228)	(5,7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338					660	338
除稅前虧損							(56,090)	(12,186)
所得稅							2,205	245
本年度虧損							(53,885)	(11,941)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78	1,686	—	—	—	—	7,078	1,686
折舊及攤銷	5,351	6,842	4,722	3,583	—	—	10,073	10,42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57	2,238	—	—	—	—	12,357	2,23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出售附屬 公司之收益	—	2,726	—	—	—	—	—	2,7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818	(766)	—	—	—	—	818	(76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收益	7,622	—	—	—	—	—	7,62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撥回	2,567	2,390	—	—	—	—	2,567	2,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2,296	—	2,2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虧損	—	—	—	—	(827)	—	(827)	—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9,045	42,408	—	—	49,045	42,408
其他收入	16,883	28,228	—	—	16,883	28,228
	65,928	70,636	—	—	65,928	70,636
分類資產	190,996	207,672	7,703	12,204	198,699	219,876
資本開支	7,078	1,686	—	—	7,078	1,686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7,790	8,00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	(3,046)	(3,077)
	4,744	4,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	1,84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7,62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567	2,3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96
匯兌收益	—	63
利息收入	561	906
其他	571	1,299
	16,883	14,604

10.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1,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200	300
	11,600	1,700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 銀行貸款	4,970	3,911
— 其他貸款	4,258	1,835
	9,228	5,746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薪金及工資	13,473	9,474
— 退休計劃供款	565	93
	14,038	9,567
核數師酬金	530	420
分擔一間聯營公司稅款	127	13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400	1,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391	23,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2	5,327
投資物業折舊	4,722	3,583
研究及開發支出	3,118	5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66	1,037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9	1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0,200	3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1,050	1,9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1,1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18)	766

13.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回撥(附註31)	(2,205)	(245)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至 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 33% 更改為 25%。

13.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利潤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090)	(12,18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15% (二零零六年：15%) 計算之稅項	(8,414)	(1,82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3	625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	(48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96	25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04	1,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72)	(517)
本年度稅務抵免	(2,205)	(24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 15% (二零零六年：15%)。

14.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52,030,000 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 10,650,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1,073,934,000 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攤薄股份。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4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40
	454	423
其他酬金：		
工資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54	4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154	—	—	154
夏史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魏東先生	60	—	—	60
楊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合計	454	—	—	454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153	—	—	153
夏史東先生	—	—	—	—
勞玉儀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魏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5	—	—	15
楊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5	—	—	15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5	—	—	15
馬小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5	—	—	15
合計	423	—	—	4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		
工資及津貼	3,466	3,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205
	3,618	3,59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至 1,000,000 元	4	4
港幣 1,500,001 至 2,000,000 元	1	1
	5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運輸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689	31,264	8,128	6,864	5,432	164,377
匯兌調整	4,643	2,477	270	236	189	7,815
增加	—	373	1,049	152	112	1,68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98	—	—	98
出售	(522)	(1,432)	(1,289)	(2,208)	(224)	(5,6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810	32,682	8,256	5,044	5,509	168,301
匯兌調整	7,534	2,108	488	325	307	10,762
增加	1,056	5,095	872	21	34	7,078
出售	(3,270)	(670)	(1,301)	(116)	(421)	(5,7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30	39,215	8,315	5,274	5,429	180,3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145	28,371	6,381	5,458	4,640	130,995
匯兌調整	2,171	1,322	224	184	162	4,063
年內計提折舊	3,765	531	654	201	176	5,327
出售時撇銷	(229)	(1,232)	(966)	(2,032)	(194)	(4,6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852	28,992	6,293	3,811	4,784	135,732
匯兌調整	5,925	1,870	363	244	280	8,68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07	—	—	—	1,107
年內計提折舊	1,492	1,542	432	216	150	3,832
出售時撇銷	(2,417)	(603)	(1,150)	(49)	(212)	(4,4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52	32,908	5,938	4,222	5,002	144,9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8	6,307	2,377	1,052	427	35,4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8	3,690	1,963	1,233	725	32,569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折舊。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機器及機械	9% — 10%
設備	18% — 20%
汽車	18% — 20%
其他	18% — 20%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3,542	2,664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21,736	22,294
	25,278	24,958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8。

18.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下列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393	4,350
減值虧損撥回	—	13,62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220)	(13,624)
減值虧損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220	—
本年度攤銷	(119)	(115)
匯兌調整	280	158
年終	4,554	4,393

本集團部份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附註38。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因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9	115
非流動資產	4,435	4,278
	4,554	4,393

19.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78,132	75,375
匯兌調整	5,040	2,757
年終	83,172	78,1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7,284	3,571
年內計提	4,722	3,583
匯兌調整	470	130
年終	12,476	7,28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96	70,84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08,5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7,765,000元)，乃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進行之估值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乃於20年按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44,618	45,902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9,183	8,759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16,895	16,187
	70,696	70,848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8。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891	12,2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51)	(8,551)
	4,340	3,68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款額載述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基於使用值計算審閱了若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由於表現不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2,689,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6,600	66,808
總負債	(25,158)	(17,504)
資產淨值	(51,442)	49,3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241)	15,871
收益	(82,766)	69,802
本年度虧損	(600)	(2,91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338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780)	(1,15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35)	(1,155)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 註冊地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所佔之 實際資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北京美聯胚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	中外合資	38%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研究及開發生物科技 及相關技術知識
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3.75%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00,000元	銷售化學、保健及電 子產品
山東弘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山東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東天地健」)(附註)	中國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6%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銷售化學與保健產品

附註：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天地健56%之間接實際權益，惟本集團對該公司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確實對山東天地健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且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商譽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228	2,69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1)	—	1,938
調整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計算方法(附註)	—	(1,400)
年終	3,228	3,228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2,178	24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0	1,938
年終	3,228	2,17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對附屬公司海珠貿易有限公司(「海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收購(「收購事項」)成本作出調整。按照收購之買賣協議，賣家(海珠前任唯一股東)擔保海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不少於港幣1,400,000元(「擔保利潤」)。賣家將以現金補償本集團未達擔保利潤之不足額，最高不超過港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接獲港幣1,400,000元之款項，作為擔保利潤之抵押。由於海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業，故本集團所持上述款項港幣1,400,000元已用於補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不足額。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對海珠之收購成本作出調整，導致商譽確認金額減少港幣1,400,000元。

21.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則更頻繁地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商譽可回收款項按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釐定，並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10年財政預算作出、貼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4%及8%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該5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則根據每年4%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之具體風險，而增長率則符合行業採納之預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就雷允上產品之中國境外分銷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此決定乃考慮分銷業務發展之現行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後作出。董事認為所投放之時間及成本超逾該業務帶來之利益，並預期該業務將不會帶來任何正數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0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38,000元)。

管理層認為，對可收回金額之重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以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商譽之全部可收回金額為基礎。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收購診斷技術	收購專利分銷權	合計
	擁有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466	14,000	100,4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86,466)	—	(86,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	14,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466	700	87,166
年內計提	—	1,400	1,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	3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86,466)	—	(86,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400	2,400
年內計提	—	1,400	1,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00	10,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	14,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00	11,60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診斷技術擁有權	6年
收購專利分銷權	10年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前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Payton Place Limited (「Payton Place」) 購入一間擁有一項基因組診斷平臺技術 QuProbe 專利權之公司。以宏陣列技術為基礎之 QuProbe 旨在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之測試，以檢測 T-cell 自身免疫疾病。

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 78,000,000 元。代價以發行港幣 5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港幣 28,000,000 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提早贖回。所收購 QuProbe 專利擁有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六年攤銷。

然而，由於本集團要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取得成功需要對 QuProbe 再作投資，故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開發 QuProbe。由於停止開發 QuProbe，故董事認為 QuProbe 未來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已按賬面值作出港幣 56,445,000 元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QuProbe 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而被處置。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 14,000,000 元。該附屬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生產及供應各類中藥或保健產品於中國以外世界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之獨家分銷商。所收購分銷權之價值於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業務之即期業績及考慮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認為，分銷權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並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減值虧損約港幣 10,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00,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年初	13,624	—
出售	(13,624)	—
年內轉自租賃土地權益	21,220	13,624
年內轉自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	(21,220)	—
年終	—	13,624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出售所得款淨額預期超過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已就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到按金。已付按金記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於租賃土地於上一年度全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 13,624,000 元已於二零零六年計入綜合利潤表。

出售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租賃土地按代價約港幣 22,370,000 元出售，於計入匯兌調整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 7,622,000 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約港幣 6,637,000 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值數額按介乎 30% 至 60% 之稅率徵收。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同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另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約為港幣 10,610,000 元。此租賃土地之原有成本約港幣 21,200,000 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總代價已於年內收到，並計入其他應付款。

然而，誠如買賣協議所規定，本集團有責任於完成交易及妥善轉讓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出現任何困難時全數退回代價。於結算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權及擁有權轉讓尚未完成。

2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515	2,655
在製品	282	51
製成品	4,281	1,371
	8,078	4,077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者	270	51
— 聯營公司	6,165	5,791
應收賬款總額	6,435	5,842
押金及預付款	1,873	2,076
其他應收款	19,666	22,106
減：減值虧損	(19,666)	(21,915)
	—	191
	8,308	8,109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439	6,603
91天至180天	141	605
181天至365天	97	293
365天以上	3,137	2,521
	9,814	10,022
減：累計減值	(3,379)	(4,180)
	6,435	5,842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a)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180	6,5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8)	(2,580)
匯兌調整	237	238
年終結餘	3,379	4,18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915	42,137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29)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2,018)	(22,167)
匯兌調整	1,298	1,755
年終結餘	19,666	21,9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3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842,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	—	10,519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美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	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銀行存款約港幣21,2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000元)，按固定利率3.4厘(二零零六年：3.4厘)計息。所有其他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46	3,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9,669	51,395
	52,515	54,503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29.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是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詳見附註38)，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業務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及以人民幣結算。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6.44厘至7.34厘(二零零六年：6.14厘至7.02厘)不等，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3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指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擔保，總額約港幣14,423,000元，利率為每月1.5厘至3厘(二零零六年：1.5厘)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而貸款之還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亦指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為擔保，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74,000元)，按當日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之款項。

3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因專利銷售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變動		
年初	2,205	2,450
計入綜合利潤表	(2,205)	(245)
年終	—	2,20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確認下列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608,768	577,408
可扣稅暫時差額	13,007	1,700
	621,775	579,108

3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

33.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3,821	61,534
動用撥備	(11)	—
匯兌調整	4,079	2,287
年終	67,889	63,821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於過往年度撥予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及花紅。

自收入扣除之總成本港幣 565,000 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 93,000 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年初 / 年終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 年終	1,073,934	10,739	1,073,934	10,739

35.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專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35. 認股權(續)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10%。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1%。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後 14 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 1 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 10 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

36.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	32,430	30,54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雙方互相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

36.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61	1,283
僱用後福利	96	45
	1,457	1,32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02	980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09	420
	711	1,40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平均按一至兩年釐定。

同時，本集團亦租出若干投資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7,79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8,001,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按持續經營基準預期產生租金收益率11%(二零零六年：11%)。所有所持物業之承諾租用期至往後兩至六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5,962	6,929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8,161	13,025
超過五年	510	1,142
	14,633	21,096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716	2,621
樓宇	21,418	15,546
投資物業	64,198	67,258
	88,332	85,425

39.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收到之傳召書，一名索償人(「索償人」)指稱，前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勞女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就勞女士、該關連公司及索償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有未支付款項結餘為數約港幣2,000,000元，並指稱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而向本公司尋求賠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再接獲任何有關向本公司申索之通知。董事相信針對本公司之指稱索償並無事實根據，且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上述索償並無其他進展。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	12,600
		—	12,6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44	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24
		352	4,5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30	1,3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8	—
		3,838	1,3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86)	3,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6)	15,9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08	11,008
		(16,894)	4,9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b)	(27,633)	(5,777)
		(16,894)	4,962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5,902	25,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02)	(13,302)
	—	12,6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78	4,0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78)	—
	—	4,0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8	—

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 實際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China Apoll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 10 美元	投資控股
海珠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 1 美元	保健產品及藥品之 銷售
中國太陽神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港幣 20,000 元及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港幣 10,000 元	投資控股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 實際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太陽神」)	中國 /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95%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4,983,457元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保健產品
深圳太陽神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8.83%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國內商品及物料之 供應及市場推廣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無投票權及無權分享股息，除非普通股持有人已先獲分派港幣500,000,000,000元之款額，否則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出售MAXX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Biometric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年內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457	141,783	(224,360)	11,880
本年度虧損	—	—	(17,657)	(17,6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457	141,783	(242,017)	(5,777)
本年度虧損	—	—	(21,856)	(21,8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7	141,783	(263,873)	(27,633)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港幣21,8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65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港幣1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廣東太陽神飲用水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交易按採購會計法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收購廣東太陽神飲用水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廣東太陽神飲用水有限公司因收購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45)
所收購負債淨值	(1,938)
商譽(附註21)	1,938
總代價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有關收購事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現金淨流入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概無大量攤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前虧損。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其他應付款項	(1,845)
	(1,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5
總代價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均未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帶來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095	42,408	46,384	63,162	66,404
除稅前虧損	(56,090)	(12,186)	(108,804)	(156,504)	(94,348)
所得稅項	2,205	245	—	—	—
本年度虧損	(53,885)	(11,941)	(108,804)	(156,504)	(94,34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98,699	219,876	197,400	269,265	412,718
總負債	(240,542)	(207,956)	(174,695)	(217,559)	(239,939)
淨(負債)資產	(41,843)	11,920	22,705	51,706	172,779